

石碣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碣防控新疫办〔2020〕13号



石碣镇关于支持企业共克时艰打赢疫情 防控阻击战的有关措施

各村（社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各企业：

为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与辖区企业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现制订《石碣镇关于支持企业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的有关措施》，具体如下：

一、减免租金优惠政策

1、镇属资产物业。对配合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承租企业实行复工期免收 2 个月租金。

2、村（社区）集体资产物业。要求对配合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承租企业实行减半征收 2 个月租金。

3、以上优惠政策出租方为镇或村（社区）集体物业。其他镇内企业、出租屋业主及其他权属物业，倡导参照上述减免政策，由出租方和承租方自行商定减免优惠，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4、该优惠政策须直接落实到承租经营方。

5、该减免措施从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二、务工人员补助政策

为加强对湖北籍务工人员的关爱，适当延迟上班时间，现对延迟回石碣的湖北籍务工人员实行补助。对 2020 年 2 月 29 日 24 时以后回石碣的湖北籍务工人员发放补助（不包括提前回石碣或中途折返）。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50 元，从 2 月 10 日至 2 月 29 日共二十天，每人共发放 1000 元补助，一次性发放。受补助人员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1、在我镇工作、生活、居住半年以上（凭有效证明）；

2、春节前离开石碣，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 24 时后返回石碣。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如之前镇出台相关政策或工作指引与本措施相冲突的，以本措施为准。最终解释权归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所有。

附件：《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

石碣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9 日